



第七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73/7 号决议第 28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018/19 年度工作报告。

* A/74/150。



国际刑事法院 2018/19 年度活动的报告

摘要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处理繁忙工作，诉讼各个阶段都取得重大进展。刑事法院发出两份新的逮捕令，都得到迅速执行，嫌疑人被移交刑事法院羁押。一起案件举行了指控确认听证会。两起进入审判阶段的案件，法院认定一起案件中的一名被告罪名成立，宣布另一起案件的两名被告无罪。可以对这两项裁定提出上诉。检察官收到一组国家转交的一个情势，要求对一个情势进行初步审查并开始调查，另外完成了一个初步审查。检察官对 11 起案件的调查在继续进行。

刑事法院成立以来共立案 27 起，涉及 45 名嫌疑人或被告，并对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一和二、科特迪瓦、达尔富尔(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肯尼亚、利比亚、马里、乌干达等 11 个情势进行了调查。

向被指控 2013 年至 2014 年在中非共和国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松纳发出了逮捕令。这是 2012 年 8 月 1 日以来对涉及冲突的中非共和国二号情势进行调查后发出的第一份逮捕令。

第五审判分庭裁定，博斯科·恩塔甘达 2002 年至 2003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犯有 18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分庭裁定恩塔甘达先生作为直接犯罪者对谋杀作为危害人类罪和谋杀作为战争罪的部分指控负有责任，对迫害作为危害人类罪的部分指控负有责任。分庭裁定，他作为间接共同犯罪者对这些指控的其他部分负有责任。分庭将随后对恩塔甘达先生作出宣判。

第一审判分庭以多数票裁定，洛朗·巴博和查尔斯·布莱·古德 2010 年和 2011 年在科特迪瓦犯下危害人类罪的所有指控不成立。可对无罪判决提出上诉。

作为司法判例的重大发展，上诉分庭就合作问题作出判决。上诉分庭在判决中确认，根据习惯国际法奥马尔·巴希尔先生作为国家元首不享有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豁免权，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应刑事法院要求将其逮捕的豁免权，而且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对苏丹规定了与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的具体义务。

第二预审分庭驳回了检察官关于授权调查阿富汗情势的请求。检察官请求准许对这项裁决提出上诉。

第一预审分庭裁定，如果本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一项犯罪的至少一个要素或这项犯罪的一部分发生在《规约》缔约国境内，本刑事法院即可行使管辖权。因此，检察官请求得到司法授权，开始调查对缅甸(非《规约》缔约国)罗辛亚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包括将其驱逐到孟加拉国(《规约》缔约国)的指控。

检察官完成了在加蓬的初步审查，认定现有信息没有为认为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已经发生提供合理依据，因此拒绝展开调查。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哥伦比亚、

几内亚、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日利亚、菲律宾、乌克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情势进行初步审查。

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在费用偿还的基础上在广泛的问题上得到联合国十分宝贵和值得赞赏的合作，特别是在实地业务援助方面。缔约国和其他国家的合作、援助、支持对刑事法院的运作继续起着同样重要的作用。

国际刑事法院深感关切地看到，对 15 名个人的逮捕和移交请求仍未得到批准，多项请求几年前就已经发出：

(a) 刚果民主共和国：西尔维斯特·穆达库穆拉，2012 年发出；

(b) 乌干达：约瑟夫·科尼和文森特·奥蒂，2005 年发出；

(c) 达尔富尔：艾哈迈德·哈伦和阿里·库沙卜，2007 年发出；奥马尔·巴希尔，2009 年和 2010 年发出；阿卜杜勒·拉希姆·穆罕默德·侯赛因，2012 年发出；阿卜杜拉·班达，2014 年发出；

(d) 肯尼亚：沃尔特·巴拉萨，2013 年发出；保罗·齐彻鲁和菲利普·基普科奇·贝特，2015 年发出；

(e) 利比亚：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2011 年发出；图哈米·穆罕默德·哈立德，2013 年发出；马哈茂德·穆斯塔法·布萨耶夫·韦法利，2017 年发出；

(f) 科特迪瓦：西蒙·巴博，2012 年发出。

刑事法院敦促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为逮捕这些个人并将其移交刑事法院提供协助。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司法和诉讼活动的最新情况	5
A. 情势和案件	5
B. 初步审查	10
三. 国际合作	13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13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16
四. 机构发展	17
A. 条约事务	17
B. 被害人信托基金	18
C. 战略和政策	18
五. 结论	19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见 [A/58/874](#), 附件和 [A/58/874/Add.1](#))第 6 条提交,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详细工作情况见刑事法院网站。¹

二. 司法和诉讼活动的最新情况

A. 情势和案件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 13 391 名受害者参加国际刑事法院审理的案件,其中包括《本巴案》的 5 229 名受害者,书记官处继续为他们获得受害者信托基金的可能援助提供便利。除《本巴案》受害者外,还有 722 名受害者符合获得赔偿的条件。刑事法院共收到 2 095 份新的受害者申请:47 份要求赔偿,24 份要求参加,2 022 份要求参加和赔偿。刑事法院还收到了 1 999 份现有申请的后续资料。

1.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罗

3. 卢班加先生目前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服剩余刑期,刑期将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结束。

4. 2019 年 7 月 18 日,上诉分庭维持第二审判分庭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裁决,即将卢班加先生的集体赔偿责任定为 1 000 万美元。在同项裁决中,上诉分庭认定在收到的 473 份申请中,有 425 份符合受益于集体赔偿的条件,但进一步的证据表明,还有数百甚至数千名受害者。这项裁决有待修改。受害者信托基金已经接获指示,开始执行第二审判分庭 2019 年 2 月 7 日批准的寻找新申请人并确定其赔偿资格的提议。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坦加

5. 第二审判分庭继续执行 2017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赔偿令。

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

6. 在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听取最后陈述后,第六审判分庭进行了审议,并于 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判决。分庭认定,恩塔甘达先生犯有五项危害人类罪和 13 项战争罪。分庭认定恩塔甘达先生作为直接犯罪者对三项罪行(谋杀作为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及迫害作为危害人类罪)的部分指控负有责任,作为间接共同犯罪者对这些罪行的其他部分和其余罪行负有责任。分庭将在适当时候对恩塔

¹ www.icc-cpi.int。

甘达先生作出量刑。2019年7月19日，上诉分庭部分同意恩塔甘达先生关于延长对判决提出上诉通知的时间的请求。

(b) 调查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对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调查访问，但继续与当局接触，包括确保在法院正在进行的诉讼中合作，并鼓励进行国家调查。

2. 乌干达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多米尼克·翁古文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多米尼克·翁古文先生 70 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审判继续进行。检方举证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结束。受害者法律代表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4 日进行举证。辩方举证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目前正在继续。截至目前，分庭已经听取超过 115 名证人的证词，并确认了正式提交的 4 567 项证据。

(b) 调查

9. 检察官办公室就《翁古文案》对两个国家进行了 13 次访问。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鼓励对冲突双方进行国家诉讼。

3. 中非共和国情势一和二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

10. 在让-皮埃尔·本巴·贡博 2018 年 6 月 8 日无罪释放后，第三审判分庭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在赔偿诉讼中发布最后裁决，指出不能根据《规约》第七十五条对本巴先生发出赔偿令，并对所有通过在刑事法院作证或以其他方式表达观点和关切而参加审判程序的受害者表示承认。

11. 本巴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第二预审分庭提出了 6 840 万欧元的赔偿请求。请求有待处理。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埃梅·基洛·穆桑巴、让-雅克·曼金达·卡邦戈、菲代勒·巴巴拉·万度和纳西斯·阿里多

12. 2018 年 3 月 8 日，上诉分庭根据《规约》第七十条对刑事法院第一个案件中五名被定罪者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刑事法院维持根据《规约》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1 项和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3 项对提供虚假证词和对证人施加腐败影响的定罪，但推翻了对本巴先生、基洛先生和曼金达先生根据第七十条第一款第 2 项对当事人蓄意提供虚假或伪造证据的定罪。维持对巴巴拉先生和阿里多先生的判决；其他判决发回第七审判分庭重审并作出新的裁定。

13. 2018年9月17日，第七审判分庭发布重判裁决，判处本巴先生12个月监禁，判处基洛先生和曼金达先生各11个月监禁。此外，对本巴先生处以罚款300 000欧元，对基洛先生处以罚款30 000欧元。对基洛先生和曼金达先生的判决为最终判决。对本巴先生重判裁决的上诉尚待提出。

检察官诉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和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松纳

14. 2018年11月11日，第二预审分庭对阿尔弗雷德·耶卡托姆发出逮捕令，指控他对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中非共和国西部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有刑事责任。耶卡托姆先生于2018年11月17日被移交刑事法院，并于2018年11月23日首次在分庭出庭。

15. 2018年12月7日，第二预审分庭对帕特里斯-爱德华·恩加松纳发出逮捕令，指控他至少在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期间在中非共和国各地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恩加松纳先生于2018年12月12日被捕，并于2019年1月23日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羁押。他于2019年1月25日首次出庭。

16. 2019年2月20日，分庭决定将两名嫌疑人的案件合并审理。2019年5月15日，分庭将确认指控听证会的最初日期推迟至2019年9月19日。

(b) 调查

17. 检察官办公室对11个国家进行了108次访问，对中非共和国冲突双方积极展开调查。保持和进一步加强与中非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推进和保持与邻国的合作，继续是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和几个联合国实体和机构的优先事项。

1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和鼓励国家诉讼。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战略目标，与包括特别刑事法院在内的国内司法行为体分享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

4. 达尔富尔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

19. 2017年12月11日，第二预审分庭认定，约旦没有履行《规约》义务，未能在奥马尔·巴希尔先生在约旦境内时将其逮捕移交刑事法院，并将此事提交《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庭回顾，刑事法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是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的，安理会在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20. 约旦在获准上诉后，于2018年3月12日就第二预审分庭的认定提交了辩护状。2019年5月6日，上诉分庭维持预审分庭的认定，即约旦没有遵守与法院合作的义务。上诉分庭认定，巴希尔先生不享有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元首对法院的豁免权，包括《罗马规约》缔约国应法院请求将其逮捕的豁免权，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决议规定苏丹有与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的具体义务。至于约旦不与

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是否应提交缔约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上诉分庭认为预审分庭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犯了错误，因此推翻了预审分庭裁决的相关部分。

(b) 调查

21. 检察官办公室对六个国家进行了 19 次访问，收集文件和其他证据，并进行证人约谈，主要是为了加强和佐证这一情势下的现有案件。正如检察官办公室在 2019 年 6 月 19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二十九次报告中所强调，鉴于苏丹实地发生的事件，检察官办公室呼吁再次作出集体努力，确保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得到执行。检察官办公室克服资源紧张、不予合作、无法进入苏丹等挑战，在调查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5. 肯尼亚情势

调查

22. 检察官办公室对一个国家进行了一次访问，并继续收到有关 2007 年至 2008 年选举后暴力期间犯下危害人类罪指控的信息。检察官办公室并继续鼓励移交因第七十条妨碍司法罪而被通缉的个人。

6. 利比亚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

23. 2019 年 4 月 5 日，第一预审分庭就辩方提出的可受理性质疑作出裁决，驳回质疑，并裁定卡扎菲先生的案件可以受理。卡扎菲先生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提出上诉，目前尚待上诉分庭处理。

(b) 调查

24. 检察官办公室对 14 个国家进行了 55 次访问，收集文件和其他证据，并约谈证人。正如检察官在 2018 年 11 月 2 日和 2019 年 5 月 8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报告中所强调，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推进对当前案件和潜在新案件的调查，并呼吁《罗马规约》缔约国为确保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得到执行提供支持。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活动得到了国际刑事法院相关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为杜绝有罪不罚现象，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战略计划，继续推行与一些国家和组织的合作战略，支持对利比亚走私和贩运人口进行国家调查和诉讼。

7. 科特迪瓦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洛朗·巴博和夏尔·布莱·古德

25. 2019 年 1 月 15 日，第一审判分庭以多数票裁定巴博先生和布莱·古德先生无罪。在检察官提出无条件释放上诉后，上诉分庭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听取上诉后，对释放巴博先生和布莱·古德先生规定了条件，以确保他们今后按照要求随

时出庭。2019年7月16日，审判分庭作出裁决，其中提出了被告无罪判决的理由。2019年7月19日，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检察官关于延长对无罪释放提出上诉通知的时间的请求。

(b) 调查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对八个国家进行了35次访问，继续调查冲突各方在选举后暴力期间涉嫌犯罪的指控，并取得了进展。

8. 马里情势

(a) 司法诉讼

检察官诉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

27. 2016年9月27日，第八审判分庭认定艾哈迈德·法基·马赫迪袭击廷巴克图的历史古迹和宗教建筑犯有战争罪，判处9年监禁。2017年8月17日，第八审判分庭发布赔偿令，认定马赫迪先生的行为对受保护建筑造成了实体损害以及经济和精神损害，处以赔偿270万欧元。

28. 2019年3月4日，第八审判分庭批准了受害者信托基金最新赔偿执行计划。有12个选定项目得到批准。执行工作在继续进行。

检察官诉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默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

29. 确认对哈桑·阿格·阿卜杜勒·阿齐兹·阿格·默罕默德·阿格·马哈茂德2012年至2013年在廷巴克图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指控的听证，于2019年7月8日开始，2019年7月17日结束。

(b) 调查

30. 检察官办公室对四个国家进行了20次访问，调查犯罪指控。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得到国家当局和其他方面的合作，包括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联合国实体的合作。

9. 格鲁吉亚情势

调查

31. 检察官办公室对11个国家进行了36次访问，继续调查格鲁吉亚情势中的犯罪指控。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呼吁所有各方，包括俄罗斯联邦和南奥塞梯，与调查进行合作，并欢迎合作各方所做的努力。

32. 2019年5月6日至10日，书记官处、检察官办公室和受害者信托基金对格鲁吉亚进行了联合外联访问。代表团会见了民间社会代表、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成员、地方当局和外交界、法律专业人员和学者以及媒体代表。访问团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向目标受众解释在格鲁吉亚进行的调查以及刑事法院的广泛工作。

10. 布隆迪情势

调查

33. 检察官办公室对七个国家进行了32次访问,调查布隆迪情势中的犯罪指控,并建立和维护相关的合作网络。

11. 阿富汗情势

司法诉讼

34. 2019年4月12日,第二预审分庭一致驳回检察官授权调查阿富汗情势的请求。在明杜瓦法官于2019年5月30日发表单独的赞同意见后,检察官于2019年6月7日请求准许对该裁定提出上诉。此外,2019年6月10日,82名受害者的法律代表和代表大批受害者提交陈述的两个组织,请求第二预审分庭准许对这一裁定提出上诉。此外,三批受害者直接向上诉分庭提交了上诉通知。

12. 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登记船只的情势

司法诉讼

35. 2018年11月15日,第一预审分庭就科摩罗政府提出的对不调查的起诉决定进行司法审查的申请作出裁定。这是科摩罗提出的第二份申请。分庭在裁定中请检察官在2019年5月15日前重新考虑她不调查的决定,并根据第一预审分庭2015年7月16日就科摩罗第一次请求审查检察官不调查的决定作出的裁决重新考虑。

36. 2019年2月11日,检察官在预审分庭准许对这一裁定提出上诉后提交了上诉状。2019年3月4日,科摩罗、公设被害人律师事务所和受害者法律代表提交了答复。

37. 2019年5月1日,上诉分庭与检察官、科摩罗和受害者举行听证会,2019年5月3日,上诉分庭发布命令,将下达判决的时间安排在2019年9月2日,并在此前暂停预审分庭为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决定设定的时限。

13. 孟加拉国/缅甸情势

司法诉讼

38. 2018年9月6日,第一预审分庭裁定,刑事法院可对指控罗辛亚人从缅甸被驱逐到孟加拉国以及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其他犯罪行使管辖权,只要这种犯罪的一个要素或一个部分发生在缔约国境内。

39. 孟加拉国/缅甸情势于2019年6月25日分配给第三预审分庭。检察官于2019年7月4日请求授权对此情势进行调查;此事目前在预审分庭等待处理。

B. 初步审查

40. 检察官办公室对10个情势进行了初步审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加蓬情势已经结案,并开始对孟加拉国/缅甸情势进行初步审查。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

期间结束前完成了审查，并向第三预审分庭提出了授权调查的请求。2018年12月5日，检察官办公室发布了初步审查活动报告。

4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收到的指控犯下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的信息。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检察官办公室登记了根据《规约》第十五条提交的742份来文，其中580份明显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37份与当前情势无关，需要进一步分析，108份涉及已经进行分析的情势，17份涉及调查或起诉。

42. 关于阿富汗以及科摩罗、希腊和柬埔寨登记船只的情势，见上文第35-37段。

1. 孟加拉国/缅甸

43. 2018年9月18日，检察官宣布开始对据称罗辛亚人从缅甸被驱逐到孟加拉国一事进行初步审查。这一决定是在第一预审分庭作出裁决后作出的，即法院可以对据称罗辛亚人从缅甸(非《规约》缔约国)被驱逐到孟加拉国(《规约》缔约国)并可能对《罗马规约》第七条规定的潜在其他罪行行使管辖权，如果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至少一个要素或犯罪的一部分发生在《规约》缔约国境内。

44. 初步审查的重点是在2017年8月缅甸暴力升级背景下犯罪的指控，据称暴力升级导致数十万罗辛亚人从缅甸被驱逐到孟加拉国。

45. 2019年7月4日，检察官在结束分析后，请求第三预审分庭授权调查2016年10月9日以来对缅甸罗辛亚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即驱逐出境、其他不人道行为和迫害的指控。

2. 哥伦比亚

46.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根据普通司法制度、根据司法与和平法制度以及由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开展的国家诉讼程序的现状和进度进行事实和法律评估。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与哥伦比亚当局接触，以获得有关国家当局采取的真实调查步骤和开展的起诉活动的更多详细资料。

47. 2018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检察官办公室对哥伦比亚进行访问，讨论了与局势和立法发展有关的各类问题以及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有关的事项。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在波哥大和海牙两地与国家当局、国际组织、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该国民间社会代表举行了多次会议。

3. 加蓬

48. 2018年9月21日，检察官得出结论认为，依据现有资料，没有合理理由认为据控在2016年选后暴力背景下在加蓬境内由反对派成员或由该国安全部队犯下的罪行构成《罗马规约》意义上的危害人类罪，也没有合理理由认为选举活动期间犯有煽动灭绝种族罪。因此，检察官拒绝就提交的情势启动调查，并结束了初步审查。

4. 几内亚

4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评估几内亚当局为开展与 2009 年 9 月 28 日科纳克里国家体院馆发生的各起事件有关的真实国家诉讼程序所作的各项工作，因为有合理理由相信犯下了危害人类罪。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检察官办公室分别对科纳克里进行了第 16 次和第 17 次访问。检察官办公室与当局、民间社会组织、被害人法律代表、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以及驻科纳克里外交使团协调，继续仔细审查一切妨碍真正问责的障碍，并协助举行公平公正、对被害人有意义的审判。

5. 伊拉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 检察官办公室曾作出结论，有合理理由认为派驻伊拉克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武装部队成员对在押人员犯有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将分析重点放在评估可受理性上。可受理性包括补充性和严重性两个方面。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评估有关设在联合王国的伊拉克过往指控组活动的资料。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跟踪和评估该国有关过往事件调查和起诉以及有关伊拉克过往指控组的继任机构军警遗留事件调查处的其他动态。检察官办公室一直与联合王国当局以及与包括民间社会代表和学者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持定期联系。

6. 尼日利亚

5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对收到的被控罪行资料进行事实和法律评估，并收集有关尼日利亚当局开展的相关诉讼程序的补充资料。具体而言，检察官办公室分析了有关以下被控罪行的资料：被控作为“博科圣地”组织与该国安全部队武装冲突的一部分而犯下的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被控在尼日利亚西北部和中北部地区实施的杀戮。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就其确定的潜在案件收集有关国家诉讼程序的资料。

52.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检察官办公室对阿布贾进行了技术访问，与该当局以及与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和利益攸关方讨论了初步审查活动的状况。

7. 菲律宾

53. 2018 年 2 月 8 日，检察官办公室就被控自 2016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菲律宾境内犯下的与政府“扫毒”运动有关的罪行启动了初步审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并分析了有关国家警察和自卫团体成员被控在扫毒运动期间实施杀戮的大量来文和公开报道，并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互动。

54. 2019 年 3 月 17 日，菲律宾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生效。检察官办公室依据《规约》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和法院此前对布隆迪情势所作裁决，继续进行初步审查。根据这项裁决，法院对于退出《罗马规约》的国家在作为缔约国期间所犯罪行保留管辖权。

8. 乌克兰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重点分析了克里米亚和乌克兰东部的被控罪行，目的是确定潜在可供调查的案件，并审议了关系到按照国际法对乌克兰东部武装冲突进行分类的新资料。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并审查了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期间发生的独立广场各起事件有关的新资料。

56. 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该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补充资料，并通过在国际刑事法院举行的磋商以及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14 日对乌克兰进行的一次访问，继续与国家当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和举行会议。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7. 2018 年 2 月 8 日，检察官办公室就被控至少自 2017 年 4 月以来在示威和政治动荡期间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境内犯下的罪行启动了初步审查。2018 年 9 月 27 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一组缔约国，即阿根廷、加拿大、哥伦比亚、智利、巴拉圭和秘鲁提交的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4 年 2 月 12 日以来情势的文件。

58.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初步审查，并分析了以下两类报告：示威期间人员死伤情况报告；数千反对派成员或疑似反对派成员被捕和(或)被拘情况报告(据称其中一些人在拘留期间遭受严重侵害和虐待)。检察官办公室接触了包括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各类信息来源和利益攸关方，向其收集资料。

10. 巴勒斯坦国

59.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分析与以下事项有关的资料：法院对巴勒斯坦国的管辖权；被控由 2014 年加沙冲突双方犯下的罪行；被控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犯下的罪行。检察官办公室还就已经确定的潜在案件的可受理性问题继续进行分析。

60. 在此过程中，检察官办公室与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官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进行了接触。2018 年 5 月 22 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巴勒斯坦国政府就 2014 年 6 月 13 日以来(未列明终止日期)巴勒斯坦国情势提交的文件。检察官办公室本着尽快完成初步审查的目的，按照《罗马规约》标准，加强分析各项因素并取得了重大进展。

三. 国际合作

A. 与联合国的合作

1. 与联合国总部和驻外实体的总体合作

61. 2004 年缔结的《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规定，联合国和法院的关系以尊重彼此的地位和职权为基础，目的在于促进双方以互利的方式履行各自的责任。《协定》为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提供了框架，这些合作包括开展信息交流、

提供服务和设施、提供司法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出庭作证以及提供实地支持。特定领域的其他合作形式由补充协定予以规定。

62. 法院继续得到联合国高层领导的重要支持与配合。法院特别感谢秘书长作出的不懈承诺。法院还肯定了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在对接法院与联合国事务，特别是在转递和协调司法合作请求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在确保充分尊重法院和联合国独立任务授权的同时，法院继续向联合国提供经费，用于保留法律事务厅一个 P-3 职等员额，以便尽可能有效地处理法院提出的援助与合作请求。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多个实体、部厅以及秘书长特别顾问和代表向法院提供了业务支持。法院领导班子与秘书长、大会主席等联合国高级官员举行了高级别磋商。

64. 法院的纽约联络处是其驻联合国的代表机构，联络处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法院与联合国、法院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观察员代表团之间的沟通。

65. 联合国驻外实体继续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配合法院的工作。这种合作是法院开展工作的基础，法院对此高度赞赏。法院设在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马里、乌干达的办事处，除其他外，与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国家利益攸关方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非共和国，法院驻该国办事处通过中非稳定团与该特别刑事法院开展互动协作，协助该法院履行书记官处职能。

66.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处继续得到联合国对律师的支持，法院对此表示赞赏。考虑到“平等武装”原则，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并把相关条款列入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尤为重要。

67. 法院继续与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合作，参与设施管理、差旅和安全方面的机构间会议。法院通过参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依靠联合国特派团提供运输、音视频通信、医疗援助、安全情况简报、安保培训、信息共享和风险管理资源等服务。

68. 2019年6月27日，法院成为《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的签署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从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借调或暂调了4名工作人员。其他法庭或国际组织从法院借调或暂调了2名工作人员。

2. 将国际刑事法院纳入联合国系统主流

69. 法院十分感谢各类联合国报告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宣言和其他文件对法院活动表达的认可和支持。法院还重视其高级官员获得的参加联合国相关会议的机会，如法治、国际刑法和人道主义法、过渡时期正义、冲突中的性暴力、儿童与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可持续发展、保护责任等有关会议。

70. 2018年9月，院长和检察官参加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高级别部分，并分别与各国元首以及各国和联合国高级别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以加强对法院业务的政治和外交支持，并进一步将法院任务纳入主流。在高级别周期间，检察官在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全球保护责任中心共同举办的题为“国际刑事法院对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犯罪的起诉：在法院成立二十周年之际对起诉活动遗产的分析”的活动上发表了讲话，并在荷兰组织的“打击人口贩运行动”活动上发表了讲话。

7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特别强调法院任务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的现实意义。2019年5月9日，法院发起了支持目标 16 的名为“人性抵制犯罪”的社交媒体运动。这项活动仍在进行并聚焦以下事项：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法院应采取何种办法促进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无法获得的诉诸司法机会；国际社会应采取何种合作办法，帮助防止实施残暴罪行保护民众。

72. 2019年7月17日，法院院长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题为“国际刑事司法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的关键作用”的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由阿根廷、厄瓜多尔、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西班牙常驻代表团以及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共同主办。院长在讲话中强调了法院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价值，因为法院有助于遏制危害社会和人类发展的与冲突有关的暴行。

73. 当天，院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举行双边会议，探讨了在加强司法系统方面的共同优先事项和合作可能性，加强司法系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要素。

74. 考虑到国家司法机构对调查和起诉《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负有主要责任，法院鼓励将相关能力建设内容纳入联合国在法治发展援助框架下支持的法律和司法改革方案。这可能包括将《规约》规定的罪行和原则纳入国内法，建立或加强各国与法院合作的程序，培训从事国际调查和起诉的法律专业人员，尤其是要结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肩负的为冲突后环境中的司法和惩教机构提供支持的任务。联合国不妨考虑酌情借鉴法院在开展此类活动方面的专长。

3. 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

75. 引发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可能会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应对此类罪行方面，法院和安全理事会扮演着不同但相辅相成的角色。安理会有权将情势提交法院，这有助于在可能发生严重罪行但法院却无管辖权的国家促进问责。安理会一旦提交情势，则需要积极跟进，确保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逮捕令通缉人员方面。继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提交法院后，法院向安理会通报了 15 项关于国家不配合的认定结论。但安全理事会尚未以任何实质形式回应这些来文。

76. 检察官在半年一次的关于达尔富尔和利比亚情势的安全理事会通报会上，向安理会和联合国会员国通报了在调查这些情势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各国不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所带来的挑战。

77. 法院相信，法院与安理会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专题性或针对具体情势的结构对话，有助于更好地执行安理会关于提交情势的决议，更好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B. 与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给予的协助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向各国转交了 738 份签证申请。书记官处还向缔约国、其他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转交了 175 项初次提出的合作请求。这一数字不包括书记官处为跟进初次请求而二次发送的请求。

79. 在调查和起诉活动方面，检察官办公室向超过 77 个各类伙伴，包括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发出了 580 项协助请求。请求数量较上一个报告期增加了 4.31%。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跟进待决请求的落实情况。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了 38 项根据《规约》第九十三条第(十)款提出的合作请求。

80. 各国继续在调查和起诉方面提供协助，特别是在逮捕、查明和冻结资产、提供文件和便利法院代表团访问其领土方面提供协助。书记官处除了发送本处请求和转递分庭提出的请求外，还请求：各国协助辩方团队开展调查活动，特别是允许辩方查阅文件或接触可能的证人；为被羁押人家属提供协助，通过与有关当局协调，确保家属获得前往法院羁押中心所需的签证；各国在赔偿程序期间提供协助，包括追查被害人下落以及支持被害人信托基金开展各项活动。所有这些形式的协助促进了法院审案的效率和公平性，法院对此表示感谢。

81. 正如本报告摘要列出的未执行逮捕令所示，逮捕和移交法院逮捕令所列人员仍是一项严峻挑战。2018 年 11 月 7 日，继缔约国大会主席团海牙合作问题工作组共同协调人法国和塞内加尔举办逮捕问题研讨会后，法院启动了一项针对在逃嫌疑人的社交媒体运动。法院创建了逃嫌疑人专门网页，并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下编制了逮捕程序手册，在网上发布并在缔约国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分发。法院赞赏缔约国和其他各方为协助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所作的各项努力，如提供追查协助、政治支持和业务支持等。

82. 法院继续鼓励各国就证人迁居、判决执行以及法院嫌疑人或被告的临时和最终释放与法院缔结合作协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与斯洛文尼亚和格鲁吉亚签署了判决执行协定，使生效的这类协定达到 11 个。法院还缔结了一个证人迁居协定，使这类协定达到 21 个。法院曾于早些时候签订两个临时释放协定和一个人释放协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这方面没有缔结任何新协定。

83.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开展各项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执法网络的合作，以满足法院需求，并酌情根据补充性原则为国家诉讼程序提供协助。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合作，发展合作伙伴网络，在查明、冻结和没收资产方面促进信息交流和合作。

84. 2019 年 1 月，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资助下，金融调查和资产追回合作技术研讨会在法院总部举行。会议鼓励各国协调人加强国内开展金融调查以及从法院在逃嫌疑人和被告人追回资产的能力。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欧洲联盟委员会、荷兰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资助下，法院组织了 17 次高级别活动和技术活动，包括在格鲁吉亚举行的高级别区域合作研讨会，研讨会期间还为格鲁吉亚和周边区域国家的法律人士举办了讲习班。其他活动包括：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和支持下，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了务虚会，旨在促进与非洲缔约国开展对话，非洲联盟法律顾问办公室派员出席；与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和大韩民国一道，在瓦努阿图共同举办了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的太平洋岛屿圆桌会议；举办了法院情势国协调人年度研讨会，随后举行了金融调查和资产追回展合作技术研讨会；举办了关于在敌对环境下和从敌对环境中保护证人的研讨会；与第一响应人员举行了证据保全问题专家圆桌会议；组织了律师培训活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举办了两次证人保护技术研讨会；向一些区域的国家派出双边访问团，推动更多合作。

86. 共有 140 多个国家和其他实体的 600 多名参与者参加了上述活动。这些活动通过改善司法合作、加大外交支持、提高对法院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增强了法院执行任务的能力。法院感谢所有东道国、伙伴组织、捐助者以及与会专家的宝贵支持和贡献。

87. 法院继续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交流与合作，这些组织是法院开展增进《罗马规约》普遍性、促进国家通过关于实施《罗马规约》的法律、加强合作、鼓励扩大法院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等优先事项的关键合作伙伴。

88. 法院高度重视民间社会合作伙伴为提高对法院的认识、增进《罗马规约》的普遍性、鼓励充分执行《规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并继续参与这些活动。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4 日，法院举行了第二十三次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圆桌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

89. 全体利益攸关方为法院与情势国受影响社区、民间社会代表和媒体组织举行会议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法院对此表示高度赞赏。

四. 机构发展

A. 条约事务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两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了 2010 年通过的第八条的修正案；三个缔约国批准或接受了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三个缔约国批准了第一百二十四条的修正案，使批准或接受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总数分别增至 38 个、38 个和 13 个。两个缔约国批准了第八条的三项修正案，分别涉及携带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制剂或毒素的武器；其主要作用是以碎片伤人而碎片在人体内无法用 X 射线检测的武器；激光致盲武器。这是三项修正案 2017 年获缔约国大会通过以来首次获得批准。

91. 2019 年 3 月 17 日，菲律宾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正式生效。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规约》有 122 个缔约国。

9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的国家没有增加，该协定缔约方数目保持在 77 个。

B. 被害人信托基金

93. 被害人信托基金的赔偿任务开始在该基金的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有三起案件处于赔偿阶段；每起案件都涉及不同的罪行，以不同且特有的方式对被害人、其家人以及受影响的社区造成伤害。信托基金继续加紧参与加丹加案和卢班加案赔偿令的执行工作。对马里进行了几次实地访问，以推动马赫迪案赔偿令的执行工作。在个人赔偿方面，设计了一项行政筛查机制，正在确定受益人。在集体赔偿方面，2019 年 5 月 8 日就经济和精神损害赔偿令的执行工作征求了意见。目前正在与一个国际组织发展伙伴关系，处理马赫迪先生造成的受保护建筑物损害的赔偿问题。

94. 信托基金工作人员开展了几次访问，目的是监督乌干达上一轮援助方案拟订工作，加强地方能力，与政府当局联络，并定期监测和评价项目。基金最近在乌干达北部 22 个区启动了新的五年期援助方案，共有 5 个非政府组织作为执行伙伴参加。信托基金通过援助任务方案提供生计活动，向性暴力受害人和遭受残割、截肢或烧伤的受害人提供医疗援助，并针对受害人目睹和经历的创伤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95. 2018 年 12 月 5 日，缔约国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从 2018 年到 2021 年任期三年，他们是：Sheikh Mohammed Belal(孟加拉国)、Gocha Lordkipanidze(格鲁吉亚)、Mama Koité Doumbia(马里)、Arminka Helić(联合王国)和 Felipe Michelini(乌拉圭)。理事会随后选举 Michelini 先生为新主席。

96. 被害人信托基金促请所有国家和实体为被害人及其家属抚恤自愿捐款。

C. 战略和政策

97. 2019 年 7 月 17 日，经与外部利益攸关方协商，法院发布了 2019-2021 年法院总体战略计划，并发布了针对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两个机构的战略计划。这是法院历史上首次同时发布三份计划，目的是考虑各机构的具体情况，确保法院资源得到最佳利用，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98. 法院总体战略计划包含 10 个战略目标，分为司法和检察业绩、合作与互补、组织业绩三类。法院在战略计划中探讨了业绩指标、风险管理以及影响法院运作环境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并阐述了法院的使命和愿景。法院在计划中认可了工作人员在履行法院任务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着重指出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是法院各方面工作的关键。

99. 2018 年 8 月 1 日，法院院长批准了对书记官处条例的修正，确保其与大会 2015 年通过的新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

五. 结论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的预审、审判和上诉程序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和初步审查活动十分繁忙，出现了许多重要的事态发展。

101. 作为常设终审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在国际刑事司法《罗马规约》系统中发挥关键作用，旨在结束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问题，并为预防这类罪行作出贡献。正如法院 2019-2021 年战略计划所述，法院希望成为一个广泛参与、反应迅速、灵活、坚韧、不断进取的组织。为了达成这些愿望，法院在工作中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坚定、一致的支持。

102. 法院对联合国系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多种形式重要协助表示认可和感谢，并对各国给予法院当前调查、起诉和司法活动的配合以及大会一般性辩论等高级别论坛上众多表达大力支持的发言表示赞赏。